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公司本次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且不涉及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3、同意庄虔赞女士、刘光靓先生、张翔华先生、高东铭先生、唐沪军先生、阚海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陈亚民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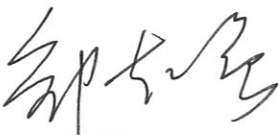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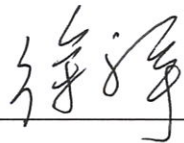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9年4月24日